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噪声光学频率梳系统 Hanabi Er200-ULN）¹，生产厂为（中山钢尼镭斯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西路12号三层）。（超低噪声光学频率梳系统 Hanabi Er200-UL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超低噪声光学频率梳系统 Hanabi Er200-ULN）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低噪声光学频率梳系统 Hanabi Er200-ULN）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极源（杭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